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本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将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应《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前,我们现任 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4日